

袁

柳編著

解

判

合

一

卷六 刑事程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印行

解判合一

全部六卷分五冊
裝訂（不售單行本）

定價國幣 元

編著人 袁

柳

發行人

漢

經售處

解判合一發行處

版權
所有

印刷處

新中國圖書印務館

館址：沅陵中南門二十號

地址：沅陵藍溪口下腰四十九號

例言

三十三

一 自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即民國十六年起至三十二年底止所有司法院院字解釋最高法院院解釋字解釋民刑判例以及關乎司法之帶有指示性質之國民政府令暨行政院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前司法部之令、咨、函、電而見諸公報者皆節取要旨依現行法規章節條文彙輯若解判時之法規已廢而無新法代替者仍列舊法條

二

取材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至十七年十一月之司法公報(簡以司代)計十九期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三月之最高法院公報(簡以最代)計三期十八年二月至二十一年九月之司法公報(簡以法代)計一百五十六號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三年七月之司法行政公報(簡以行代)計六十二號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三年十月之司法公報(簡以院代)計一百四十六號二十三年即行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簡以高代)計兩冊二十三年十一月至現猶出版之司法公報(簡以公代)計已六百號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現繼續出版之司法行政公報(簡以政代)計已一卷十二期索引內之原文見處即以司、法、院、公、最、高、行、政表明其解釋部分號次不間計解字二四五號院字至二六四六號止最高共六卷第一卷法源內分(1)黨義(2)民選(3)憲法(4)法制(5)官制(6)官規(7)總目錄等第二卷政務內分司法行政一般行政前者又分(1)法院(2)監所(3)律師(4)會計(5)統計(6)法醫(7)附則後者又分(1)內政(2)財政(3)經濟(4)教育(5)外交(6)軍事(7)交通(8)雜項(9)殿以行政訴訟第三卷民事實體法第四卷民事程序法第五卷刑事實體法第六卷刑事程序法一二兩卷合訂一冊餘每卷為三冊

三

- 四 索引依年份號次列之有月日可稽者並載出而原書報亦有記明如「司一六」指司法公報第十六期餘類推惟「高」下數目字係指原書頁碼
- 五 凡要旨先以陰文「解」「判」「令」等字別之其末之括弧係年字號如民法第二條內之（17解一二六）為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二六號解釋（17民上六二三）為十七年民事上字第六一三號判例第一零三條內之（29部指八七六四）為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指字第八七六四號指令判例有並列年度者如刑法第十三條內之（23—22刑上四四八四）為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所判二十二年度刑事上字第四四八四號案件之判例
- 六 要旨如須參照原案始明低一格附載之而因後之解判變更或與現行法規抵觸者亦併存以明因革惟有時附註按語或僅於起首處以◎符號表示
- 七 應分見二以上法條之解判其字多者為減省篇幅祇於一處錄全文餘摘要彙入如刑法第十二條內之摘要「缺乏年齡認識就所知負責」（24—24刑上二四二一）（詳本法二四零條）其下之括弧內云云指本號判例要旨之全文詳見於刑法第二百四十條
- 八 適用舊法時之解判其所引法條仍舊但有時於其下加以括弧註明而為便於對照新舊法條於所彙之現行法條下空一格附註如刑法第十三條下即其一例
- 九 本書編次敢謂盡善所附按語間出管見容有未當倘承宏達指正自敬謹接受又以後新出之解判繼續彙輯俾資銜接

目次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九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二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三四
第五章 文書	二六
第六章 送達	二七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三八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三三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三四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三四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四一
第十二章 勘驗	四二
第十三章 人證	四九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四七

第十五章 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第二節 起訴——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章 自訴	一〇五
第三編 上訴	一二二
第一章 通則	一二二
第二章 第二審	一四一
第三章 第三審	一五七
第四編 抗告	一六二
第五章 再審	一六七
第六編 非常上訴	一七二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一七四
第八編 執行	一七五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一八六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一九一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一九二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一九四

解判合一

袁柳編著

第六卷 刑事

程序

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註】按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頒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經於民刑訴訟程序混同規定民國肇興仍然適用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頒布刑事訴訟條例先備施行於東省特別區域民國十年七月一日始通行全國前項試辦章程因以失效民國十年三月二日廣東軍政府曾將刑事訴訟律草案加以修正公布施行至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頒布舊刑事訴訟法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四年頒布本法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舊刑事訴訟法亦即於是日起失效其先之刑訴條例及修正刑訴律草案則仍適用於舊刑訴法施行之日止是其時我國有兩種刑事訴訟法併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附註】按本條所彙解釋在本法施行前著其原法條爲舊刑訴法一條

國軍保衛關係警察性質團內從事職務之人無論名目如何皆非陸軍軍人其觸犯普通刑法之案件不能歸陸軍審判(8院三二)

性實保團

省公安

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否則即屬警察之一種無論所用人員之學歷如何既係警察人員若有犯罪仍應由法院審判（

19院三二七）

警衛隊
保安隊
反

縣政府之警衛隊公安局之保安隊及各警察區之民團係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19院三三〇）

非陸軍
勤務
文官

（二）剿匪指揮偵探及臨時偵探專辦偵緝盜匪事宜仍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軍人又非服陸軍勤務之文官亦不得視同軍人（21院六八四）

違法遠

地方徵收官吏如果按照法令或單行章程而有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固得對之提起訴願但該徵收官吏有違法捕押情事涉及刑事範圍者法院依法辦理（22院九二四）

實禁上
勳匪
準備

院字第三二七號解釋所謂「並備剿匪之用」係指實際上為剿匪之準備者而言不問正在從事於剿匪之工作與否並無時間之限制（23院一零六七）

軍屬
縣屬
非

查縣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係綜理縣政並非軍屬除其犯罪因兼任軍屬之職務上所發生者外應歸普通法院審判（23院一〇八四）

特別刑
法

森林法第九章所定罰則係特別刑法關於訴追審判執行均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之（24院三三二五）

已繫屬
普通
刑
罰
機關

查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決議案載凡犯罪在前而於行營因勳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之日案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現仍在繫屬中者及將來禁烟禁毒法規公

義勇槍兵隊

選監
督犯罪

無領事
裁判權之
外國人犯
烟

軍屬犯
軍法外罪

區長及
普通刑事
司法警察
機關警察

布施行之日業已繫屬普通司法機關者均仍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等語所謂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即檢察官偵查已獲犯或傳拘之案亦抱括在內惟此項決議既明指現仍在繫屬中者而言則普通司法機關如在奉到決議以前已將案件移送縣政府或已判決不受理確定自均不得謂為仍在繫屬中應由各該新法令所定審判機關受理(4部指二五二三六)

義勇槍兵隊如其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各縣市勦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之性質自應視同陸軍軍人(25院一四七七)

(一)行政專員如係因選舉監督身分犯罪自應歸普通法院審理(25部電三四零)
據司法行政部呈為鄭縣地方法院准河南一區專署送俄人拉英黎西大販毒案查無領事裁判權請示對於外國人犯烟毒案件應適用何種法律及應否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等情一案當經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去後茲准函復開經本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由法院依刑法處斷」(25府訓六九一)

查原呈所稱軍法承審如確係行政督察專員以兼軍法職權所委任應歸為軍屬若犯軍法以外之罪依報上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第七零六號訓令仍應歸軍事機關審判(25部訓五五七)

區長及區助理員等犯普通刑法之罪自應歸法院審判(25院一五六八)

(十一)區署既無兼理司法之權其以司法案件誤作違警罰法處理參照廿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係屬無權處分根本無效不生訴願問題(見司法院解釋彙編第四冊三四頁)受罰者如向司法處起訴應於判決理由內予以說明(25部指二八二九五)

壯丁犯普通刑法

令 壯丁犯普通刑法如何辦理原呈所稱甲乙兩人如犯普通刑事罪查照普通修正勅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勦匪懲獎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仍應歸該管司法機關處斷(26院指一二〇)

【附原呈】有甲乙兩人奉命解送丙犯迨至中途數彈身死呈報該管行政長官謂係著匪中途脫逃鳴槍示警誤中流彈及經該管行政長官直接檢驗事俟丙之家屬以槍殺人命狀請法院究辦

究辦

單純誣告他人吸食鴉片

令 單純誣告他人吸食鴉片不包括在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誣告罪內普通法院有權審判如受軍事機關委任之地方政府係用兼理司法縣政府刑庭者義而為判決並有合法上訴該管之上級法院亦自有權利正(26院一六九九)

壯丁未入營前

令 查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十條所稱之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所定惟適齡壯丁在徵集後未入營前尚未開始服役參照陸軍在鄉十兵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規定不得視為在鄉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26院訓七七六)

戰時軍法外罪

令 查勦匪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議決函國民政府施行並案送准軍事委員會兩請將原案修正為「抗戰時期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27府訓三七〇)

保長解役後犯罪

令 查保長既非軍人如因辦理兵役而犯違反兵役治罪條例之罪時依該條例第一條及第十條規定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27院指一四六)

保長受託對受訓人員發生

令 前據該縣呈稱據該縣地方法院請示受社會軍事訓練之人民因受該管隊長之責打並捕辱處分以傷害或妨害自由等罪起訴法院有無管轄權并其他疑義請呈核示等情又據湖北高等法院呈稱聯保主任兼社訓隊長對於受訓人員發生傷害或擄殺盜匪究歸司法辦理抑或軍

傷害

摘要

可充分
用戒嚴法

有編軍
事犯罪

遠度
船舶法

兵義勇壯
丁常備隊

年常備隊
刑歸軍法

審自衛
是否

辦理呈請核示等情先後到院當以各縣所設之社會軍事訓練總隊依訓練總監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第一條各規定雖可認為訓練總監部所屬之軍事機關惟此項訓練總隊之編制至為複雜除兼副總隊長之軍訓教官及督練員等原屬軍人身分者外其總隊長及隊長係縣長及鄉鎮長兼充此外尚有教師指導員等名目一概認為軍屬遇有犯罪案件悉歸軍法審判亦多不便擬本院函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復去後茲准復開查縣軍訓教官或已任官之社訓督練員應視同現役軍人至其他社訓各級幹部不能以軍人論(27院訓六四)辦理軍訓人員被控依通常刑事程序受理(27院指一〇九四)(詳陸軍審判法一條)

令 (二)為適應實際需要軍事機關可充分運用戒嚴法第九條之規定凡非軍人而犯該條之罪者可由軍事機關斟酌情形歸軍法機關審判(三)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級法院對於受理普通人民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以及其他有關軍事之犯罪行為者應從速審判以免遲滯而利儆戒(27府訓渝七四七)

令 查違反船舶法處罰案件應歸法院審理業經本部於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〇四七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再此類案件應適用特別法處罰並應注意(8部訓七四)

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歸軍法審判(8院一八二七)

來呈所稱之縣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大隊如與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三條所載之常備隊相同即係戰時編制除該隊士兵歸休後在鄉村觸犯普通刑案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受理外若係在營訓練服役期間觸犯普通刑案案件依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歸軍法審判其長官既係在戰時編制之常備隊服務則其觸犯普通刑案案件亦應歸軍法審判至江西

條例合一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條

人民自衛隊係爲民衆組織與陸軍體制不同其長官士兵觸犯普通刑法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28院一八二八)

警察究非現役軍人其犯逃亡罪雖准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規定辦法而其審判機關仍應歸該管法院(28院訓二七二)

嗣後戰區警務人員犯敵前逃亡之罪者概歸法院審判(8府訓渝五五五)

查軍事委員會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所屬汽車運輸大隊之司機員雖隸爲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所稱之軍屬該司機除原有軍人身分或別有法令依據可認爲軍人外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8院指一四八零)

軍事參議院之參議諮議或現役官兵或爲在部隊服軍人勤務之人員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均爲陸海空軍軍人如爲普通刑事被告在抗戰期內法院無審判之權(29院一九七九)

於抗戰時期未經呈准警察機關許可之小販或未經縣市政府指定之商店擅自收售廢金屬或廢棉絮如無資敵等情形應依縣市警察機關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執照執照暫行規則第七條由行政機關處以罰鍰法院無審判之權(29院二零二八)

縣兵役科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附猶之縣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長役政既爲縣政之一部該兵役科長如因辦理役政而發生犯罪自應歸普通法院審判(29院二零三八)

縣長兼理軍法既爲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一條所明定期則其觸犯普通刑法決上罪名縱以兼理軍法而發生仍應歸法院審判(29院二零三九)

來呈所稱之常備隊如與戰時國民兵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三條所載之常備隊相

警察犯 亡罪 敵前逃 亡 軍隊司機 軍事參 議諮議 金屬 役政 役科 軍法 常備隊

組
留
備
隊

徵
兵
訴

軍
法
承
審
員

具
備
裁
職
或
捏
造
證據

自
衛
隊
後
備
隊
常
備
隊

同該隊隊兵在營訓練服役期間犯罪依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歸軍法審判其長官既由在鄉軍官軍士或上等兵中委派則其犯罪亦應歸軍法審判但注意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至預備隊隊兵不得視同現役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其長官若係保甲長兼任者亦同(29院二第40號)

各級法院對於受理因徵兵發生之訴訟案件務必迅速依法處理完結以利征(29部訓三一四六)

縣政府所設置之軍法承審員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僅係輔助縣長辦理軍法事務如因承辦軍法案件觸犯普通刑法上罪名仍應由法院審判(29院二〇八三)

查原電所述情形如果所認告已具備裁職或捏造證據之要件當然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否則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30院訓二二零)

【附原代電意見】某甲以其保長某販賣毒品使人頂替兵役等情告發於該管縣政府(該縣政府兼軍法不兼司法)經縣府查無實據某乙即以某甲誣告向縣府訴追經縣府傳訊諭知候查明再奪旋某復以某甲誣告向法院提起自訴法院能否受理

國民兵團自衛隊及區鄉(鎮)保隊均與軍隊制懲罰相同(參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所附制各表及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六十八條)其隊長區鄉(鎮)保隊附係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備役幹部派充在訓練服役期間各該隊長及隊附隊兵均應視同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歸軍法審判至常備隊預備隊長及隊兵犯普通刑法之罪應歸何機關審判已有解釋(參照本院第二四零號解釋)(30院二二四二)

卷六刑下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丁 聯丁鄉

查緝員

無軍人
身分之人

賣油料

被告有
利及不利
證據

摘要

呈訴人
非當事人

令 查聯保處鄉公所之聯丁鄉丁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即有刑法上公務員之身分如有藉勢勒索或貪污行為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30部指一二零五九)

令 查本部(財政部自稱)各省緝私處所屬查緝分辦所長及查緝員係定有官等之文職公務員並無軍人身分(32部指刑五五七五)

詔 駐華美軍臨時按日計算工資或長期按日計算僱用之我國小工如搬運夫或汽車夫之類並無軍人身分如犯竊取財物或盜賣軍用品罪嫌應歸普通法院審判(32院二五六五)

詔 非軍人或公務員單獨賣油料應歸普通法院審判(32院二五八一)

第二條 【附註】按本條判例在本法施行前其原法條為舊刑訴法二條

刑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一切證據本有調查職責而證人所為之供述縱有一部不實苟能證明其他部分確屬事實相符時則該部分之證言仍亦不失為證據效力(21刑上五九一)

第三條

【附註】按本條解判在本法施行前者其原法條十七年解字二七號修正刑訴

律二九及五一條餘舊刑訴法第三條

常事人不包括告訴人在內(17解二七)(詳本法五三六條)

刑 原告訴人不服兼理司法事務縣公署之判決應向第二審檢察官呈訴請求提起上訴並以

檢察官為上訴人此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有明文規定

是呈訴不服之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呈訴人非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判決既經檢察官為上

訴人復列某甲等為呈訴人於主文內宣告駁回其上訴亦屬違背訴訟程序(19非四三)

【附註】按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亦同

告訴人

非當事人

未依法

註冊之外

公司

告訴人

聲請

迴避

摘要

原則法

不為罪

主體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不服下級法院判決得上诉于上級法院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以當事人爲限此在
刑事訴訟法(舊法)第三編第一章規定至爲明瞭而所謂當事人則同法第三條亦有明文本件
抗告人所訴被告強盜等罪一案不過爲告訴人即非當事人依法自無上訴權乃遽行提起上訴
殊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20刑抗三三八)

刑事訴訟法(舊法)第三條所稱自訴人以自然人或法人爲限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司
既未取得法人資格其以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者應不予受理(20院五三三)

聲請推事迴避以當事人爲限刑訴法著有明文所謂當事人云者依同法第三條之規定係
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告訴人不在當事人之列自無聲請迴避之權(414刑抗一四

八)

告訴人非當事人對正式法院判決不得上訴(24124刑上一四四一)(詳本法三三六條)

查法人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爲犯罪主體非法人之團體本無刑事訴訟法上當事
人資格更不待論(8院訓八七七)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而犯罪管轄仍以所犯罪爲標準(19院二四一)(詳刑法二八〇條)

定管轄有以刑爲標準者有以罪爲標準者(19院二四二)(詳刑法二八〇條)

第四條【附註】按本條所載解判令在本法施行前者其原由條十七年非字九解字一

三七修正刑訴律十二條十七年院電一七號十八年院字一四零非字七九及

十九年非字一九七號舊刑法十條十八年院字一二七號同法第八條餘爲同

九

九

九

九

九

人民法
院無權管

以縣判
律定管轄

傳訊人
犯之法院

無庸覆
判之作

無庸覆
判之作

無庸覆
判之作

地方管
轄案件

刑以上當然非人民法院所能管轄(17非九)

縣知事判決事件無論被告人上訴人或呈訴不服均依縣知事判決所引律文定其管轄第二審法院若依該律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而該法院既已判引律文定其管轄第二審法院而該法院應依修正刑罰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參照該省現准適用之刑訴條例第四百條第三項)撤銷縣知事判決第一審審判至於修正刑訴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參照刑訴條例第二十一條)土地管轄雖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為斷而地方法院審理該案時既應傳訊犯人即得為犯人在地方法院(17解一三七)

刑訴法(舊法)施行後裁判之案自應依刑訴法定其管轄前經初級管轄因刑訴法施行改歸地方管轄者法院受理上訴應分別依該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百十二條辦理前為地方管轄因刑訴法施行改歸初級管轄者地方法院依第三百零八條既仍得為第一審則高等法院自可受理第二審若此項案件係由縣知事判決後送覆判者則依刑訴法既應認為初級管轄案件自無庸覆判(17解一六八)

凡屬屬下級法院管轄之案件若上級法院誤為受理一經開始審判即應繼續進行不得再行移送下級法院轉於當事人有害而無益(17非二一)

查此項問題本院已有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17解一七二)

【附請解釋】刑訴法施行後新舊管轄不同者是否概依新法變更

本屬地方管轄案件經判決後依刑訴法(舊法)雖應改為初級管轄但依同法第三百零八條地方法院既仍得為第一審自應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17解一三二)

普通案由縣府

內亂等罪

列舉規定

分屬違反禁烟之法案

禁烟法

查叛電所舉兩例均屬視所犯何罪為斷除甲例所告係犯黨員背誓條例應處死刑各罪及反革命罪乙例所告係犯土劣及反命等罪外均可告由縣政府依法辦理(17院電一七)

【附原電】茲有甲縣民衆團體或人民對於甲縣黨部職員即委員或其他職員向甲縣政府依照通常訴訟程序為刑事上之告訴或告發甲縣政府能否受理如能受理是否仍照通常程序辦理如甲縣政府不能受理究由何種機關管轄又有乙縣黨部向乙縣政府具函告發某民衆團體職員或普通人觸犯刑事或有土劣行為乙縣政府有無審查准駁之權

內亂等罪及反革命之案件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銷後惟高等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18非七九)

刑事訴訟法(舊法)第八條於第二款以下皆以條文為列舉規定其第七款既僅定明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則依該款屬於初級管轄者自以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犯罪為限乃所揭罪名於詐欺之外又及於背信者在立法之初亦不過因刑法第三十一章係以詐欺及背信罪標目故以為實則並無深意(18院一二七)

高等法院分院其職權與本院同自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18院一四零)

刑事訴訟法(舊法)第八條係列舉規定不合該條各款規定之案件初級法院無第一審管轄權違反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者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18院一七八)

依刑事訴訟法(舊法)第八條初級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原則上應以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之罪為限最重本刑超過三年而歸初級法院管轄者則以同條第二至第八各款為範圍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十各條之罪最重主刑均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不在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列舉範圍之內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管轄(18院一